

汪彥 附件

去文附件隨 5034 送係 查度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廳長

陳翰芳

辦事員

技士

股長

秘書

科長

秘書

觀

印

接

53

洽

送達

廠前任

別類

件附

准送前溪真區工程處搶修溪長段工程經費真假賬簿卷宗及單據簿
證明書等件一案海請 查照由

中華民國

三月

廿三日

日

時交辦

時擬稿

時核簽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時封管

53

號

1251

咨

案准

貴前任本年一月廿百會移字第二號咨送前漢宜區工
程處搶修漢長段工程經費真假賬簿卷宗及單
據簿澄明書等件。囑查收續續辦理。見夏等由。附
真賬簿十一本。假造賬簿八本。文卷十九宗。單據粘存簿
三十三本。澄明書十二本。准此。自應續續辦理。除已
將辦理情形。連同卷宗。件。力案。函請。保安處核辦外。
相應。函。復。即。請。
查照。為。荷。

88

此致

卸任兼廳長嚴
代理廳長向

新任廳長林○○○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會計室



事由擬批辨示

咨送前漢宜區工程處搶修漢長段工程經費真假賬簿卷宗及單據簿證明書等件請查收續辦理見復由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咨

會移

文拾壹

民國二十

九年元月

廿一日發

查前漢宜區工程處工程師彭文森等以搶修漢長段工程辦理結束假造報銷一案前經本廳將有關文件函送保安處辦理旋准保安

處將所查獲之真帳簿十本假造帳簿八本卷十九宗函送本廳核

實為由本廳函准審計處將該原工程經費單據簿及證明書等

件調回以資對核惟以該項真假賬目及單據為私題繁尚未審核完竣茲值奉任交卸相應檢同上項真假賬簿卷宗及單據簿証明書等件咨請

貴任查收續續辦理為荷

此致

新任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林

咨送漢宜區工程處搶修漢長段工程經費真賬簿十一本假造賬簿八本

文卷十九宗單據粘存簿三十三本證明書十二本

兼廳長嚴立三

代理廳長向雲龍